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058號

原告 益業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晶耀

訴訟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活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預付投資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3,007,39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717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6,000元，尚應補繳717元。又本院已依職權查明被告黃榮文之住所，請原告到院閱卷（請先行與書記官電話聯繫）並具狀提出更正被告正確住所之書狀正本。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

請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 本金	起算 日	終止 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給付 總額
----------	----	----	----------	---------	---------	----------	----	----------

01

項目 1 (請求 金額 3 00 萬 元)	1	利息	300 萬 元	115 年 4 月 25 日	115 年 5 月 12 日	(18/3 65)	5%	7, 39 7. 26 元
	小計							7, 39 7. 26 元
合計								300 萬 7, 397 元